**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不加碘）精制食用盐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 2021年12月24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比价招标 | |
| 4 | 招标内容 | （不含碘）精制食用盐 | |
| 5 | 最高限价 | 1900元/吨 | |
| 6 | 交货期/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15天内 | |
| 7 | 目的地 | 招标方指定地点 | |
| 8 | 采购单位 |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
| 9 | 报价方式 | 密封报价 | |
| 10 | 报价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3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 |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 1 月 4 日上午 9:30 （北京时间） |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 | 扬州市文汇东路249号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处 |
| 13 | 开标时间 | 2022年 1 月 4 日上午 9:30 （北京时间） |
| 14 | 标书装订及密封要求 | 所有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设备名称和标段及投标人的名称。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 。 | |
| 15 | 其他 | 1. 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
| 16 | 联系方式 | 招标人：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文汇东路249号  电 话：0514-82980012  联系人：王海涛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采购方式**

项目名称：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不加碘）精制食用盐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投标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且招标内容应在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或代理商

3. 代理人须具有针对本次投标的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则必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须知：

1. 本项目拟选取两名入围供应商，本次招标货物年采购量预计约400吨，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900元/吨。各投标人需按要求对产品单价进行报价，且所报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最终采购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及技术要求且报价最低和次低的产品。如有两家或以上投标人报价相同，则招标方可进行现场二次询价，二次询价以报价最低的一方为最终中标人。

2. 本次招标的入围有效期为2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执行期内的任何时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向入围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入围供应商应根据订单数量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供货，且应保证节假日期间的正常供货；合同执行期内采购货物的价格为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的落地价（包含13%增值税、运输及上下货的人工费用），运输、卸货以及在此期间的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每年合同执行期满后招标人有权在下一轮合同签订前向入围供货商进行询价，在标的物单价不高于原入围单价的前提下，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续签第二年的执行合同。

3.在入围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的入围单价固定不变，相关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材料价格涨跌幅度严重超出市场预期，可以视市场价格行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对超出部分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价格调整，调整后的价格及其有效期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4. 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五万元整），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银行汇票或支票支付。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从提交之日起至入围期内最后一批货质保到期终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到期退还；如中标人出现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或存在质量问题等情况，招标人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里取得补偿。

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四、招标文件发布及获取方式：

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各投标人可自行下载。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五、标书递交及开标时间：

投标时间：2021年12月24日上午 9:00时至 2022年1月4日上午9:30

开标时间：2022年1月4日上午 9:30

**六、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单位：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文汇东路249号

联系人: 王海涛

电话：0514-82980012

**七、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一式贰份(一份正本，一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八、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附：** 投标人参加投标确认函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 年 月 日开标的 项目的投标。本单位已获取标书，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邮 编 |  |
| 单位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邮 箱 |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 所投项目名称 |  | | |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按要求[将原件送至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扬州市文汇东路247号3楼307室）或发送原件扫描件至邮箱191284567@qq.com](mailto:日前将原件送至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扬州市文汇东路247号3楼306室）或发送原件扫描件至邮箱********@qq.com)**

**2、因投标人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各水厂制备次氯酸钠用不含碘精制食用盐进行比价招标采购，现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报价投标。

一、投标须知：  
 1. 本项目拟选取两名入围供应商，本次招标货物年采购量预计约400吨，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900元/吨。各投标人需按要求对产品单价进行报价，且所报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最终采购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及技术要求且报价最低和次低的产品。如有两家或以上投标人报价相同，则招标方可进行现场二次询价，二次询价以报价最低的一方为最终中标人。

2.本次招标的入围有效期为2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执行期内的任何时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向入围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入围供应商应根据订单数量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供货；合同执行期内采购货物的价格为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的落地价（包含13%增值税及上下货的人工费用），运输、卸货以及在此期间的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每年合同执行期满后招标人有权在下一轮合同签订前向入围供货商进行询价，在标的物单价不高于原入围单价的前提下，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续签第二年的执行合同。

3.在入围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的入围单价固定不变，相关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材料价格涨跌幅度严重超出市场预期，可以视市场价格行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对超出部分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价格调整，调整后的价格及其有效期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4.货到现场交付时，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若达不到标准要求，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投标方承担。如发现交货与中标标准、要求不相符合的除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外，3年内不得参加我公司招投标。

5.招标人将定期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评定。如中标人在合同期间存在执行不到位或经确认存在质量缺陷的情况，招标人根据《供应商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有权采取暂停支付货款、终止合同、降低信用、取消合作资格等手段，维护己方权益。

6.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五万元整），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银行汇票或支票支付。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从提交之日起至入围期内最后一批货质保到期终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到期退还；如中标人出现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或存在质量问题等情况，招标人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里取得补偿。

7.投标单位必须提供①资质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产品生产许可证、涉水批件（如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标准）等各种证书。凡以上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企业红印。②企业业绩表、社会信誉等资料。③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及人员专业情况、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④产品检测报告、合格证书等原件。

二、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且招标内容应在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或代理商

3.代理人须具有针对本次投标的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则必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授权委托书。

**三、招标货物名称及服务、技术要求：**

**1、货物名称　：精制食用盐（不加碘）**

**2、 技术规格及要求：**

**2.1 质量需符合GB/T 5461-2016中规定的相关国家检验标准；**

**2.2 卫生需符合GB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3 投标单位需符合[《食盐专营办法》](https://www.baidu.com/s?wd=%E3%80%8A%E9%A3%9F%E7%9B%90%E4%B8%93%E8%90%A5%E5%8A%9E%E6%B3%95%E3%80%8B&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规定条件；**

2.4 所有投标单位均需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并附产品检测报告，所有产品检验方法均需符合相应国家最新标准；

2.5 所有货物均须按时运抵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及时下货（节假日正常供货）；

2.6 以上报价含13%增值税及运费和下货费用。

2.7包装要求：

中标人提供包装（注明免费），所有包装必须经得起陆上、水上运输，中标人应对所供货物的包装负责，使其到达目的地后完整无缺；包装物不回收，由招标人自行处理。

## 

## 四、 报价文件格式

## 1、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单价（元/吨）** | **交货日期** |
| **精制食用盐（不加碘）** |  |  |  | 接订单通知后十五天内 |

**注：1、投标人须以人民币为单位报出一次性不得更改的价格（一式两份分别封装于标书内）。**

**2、以上报价含：税金（13%增值税专票）、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

**3、如报价货物与需求货物有偏离，请另附说明。**

4、如因投标人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项目技术规格偏差表格式**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价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响应技术要求 | 偏离/响应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照比价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比价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单 位 名 称（公章）：

地 址：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4、其它资料**

1、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质保期承诺（格式自拟，并由供应商盖章、签字）。

3、供应商认为需要递交的其它资料。

**五、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材 料 采 购 合 同**

甲方：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扬州

工程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2021年 月 日

合同有效期：

甲方就下属 生产运营所需 事项，选择乙方作为供应商。根据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遵守：

**一、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及供货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 价  （元/吨）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合计 |  |  |  |  |  |  |

**合同总价： 元 大写： 整**

**二**、**开票要求：**乙方需提供符合税务局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票，此价格含13%增值税。(专用票含抵扣联)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产品质量严格按国家标准生产。

**四、供货期、时间、地点:**乙方按甲方要求按时（15天内）送达指定地点（扬州），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资料原件随货同行。

**五、运输与卸货**：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六、计量单位：吨**。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无。

**八、供货数量及验收方式**：由甲方工作人员现场进行数量确认及质量初步验收，如有数量异议当场提出，按实签收；如有质量异议在收货签收之日起1周内提出，书面通知乙方；如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质量鉴定，将第三方的鉴定意见作为最终意见，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的，由乙方承担。初步验收不免除乙方的质保责任，如非甲方的责任乙方仍需承担质保责任。

**九、质保期限与售后服务**：

质保期限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对于甲方提出的有关产品问题，乙方需在1小时内给予答复;如因质量影响甲方生产的，乙方须在8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赶至现场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能按上述期限履行质保义务，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或更换，所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价、运输、保险、装卸、税金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付款方式**：

1、无预付款，按最终实际验收数量结算。

**十一、如需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无

**十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履行不能或拒绝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迟延履行超过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赔偿；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交货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合同总额的3%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质保期内未能履行质保义务，除承担第三方替代履行的费用外，还需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4）因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意见不一时，向甲方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未尽事宜，响应招标文件。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4-82980068  传 真：0514-82980115  开户银行：  帐号： |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

合同期限：2021年 月 日-202 年 月 日